## ****商品买卖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名称：

2. 品种：

3. 规格：

4. 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照标准执行。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

（以下统称货物）

**二、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                     。

2. 计量单位和方法：                     。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

**三、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

**四、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运输方式：

4. 保险：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五、验收**

1. 验收时间：                     ；

2. 验收方法：                     ；

3. 验收标准：                     ；

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

5.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         检验机构按         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六、损失风险**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单价：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2. 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         年        月        日

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

3. 预付货款：                     。

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         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三、通知**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五、争议的处理**

1.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七、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效力**

1.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